

浙江智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职工债权公示

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贺青青的申请,于2024年9月30日裁定浙江智轩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智轩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,截至2024年11月19日,智轩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的总额为15,650.84元(详见职工债权公示表)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,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至2024年12月5日止。自公示之日起至公示截止日止,相关人员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,应当通过书面方式向管理人提出,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,管理人将尽快予以复核并给予答复。如异议人仍不服的,也可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,视为对本次公示职工劳动债权公示表等载明内容无异议。

特此公示。

浙江智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4年11月19日

附:

1. 职工债权公示表
2. 联系人: 胡律师; 联系电话: 19906747494, 0574-87520647; 联系地址: 宁波市江北区江安路407号钻石广场1207室。

浙江智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职工债权表



单位：元

序号	姓名	职工债权金额
1	贺青青	15,650.84
	合计	15,650.84